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与主持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会议主持人：颜斌
- 3、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6 月 21 日 10:00 至 12:00
- 4、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大厦 17 楼
- 5、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现场方式与通讯相结合的形式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 6、债权登记日：2017 年 6 月 19 日（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 7、本次会议的内容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公司债券债券总张数 15,000,000 张，其中有表决权的债券 15,000,000 张（根据《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持有本期债券并且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没有表决权，其代表的本期债券张数不计入有表决权债券张数）。此外，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及见证律师均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审议事项和表决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9,113,830 张，占公司有效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60.76%；反对 907,290 张，占本期债券表决总数的 6.05%；弃权 0 张，占本期债券表决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签字盖章页）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7年6月21日